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世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984、753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80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世杰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原記載「『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之部分，應補充更正為「由卉達企業社所經營之『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薛世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薛世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取他人物品遭論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所為非是，惟考量被告就竊取「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之部分，已與被害人卉達企業社（訴訟代理人即告訴人

01 吳政益）成立調解而取得被害人卉達企業社之諒解，有本院
02 109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50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0
03 9年度審易字第805號卷第66-1頁）；就竊取「小北百貨康定
04 店」之部分，雖未與告訴人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成立和解，
05 但其所竊得之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由
06 告訴代理人陳宜君具領），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告訴人
07 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亦向本院表達不予求償之意，有贓物認
08 領保管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查（見109年度偵
09 字第7538號卷第51頁，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805號卷第51
10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入
11 監前擔任臨時工、無人待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終知坦承犯行
12 之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1. 被告於「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所竊得之物品雖未扣案，本
1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7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然被告已與被害人卉達企業社成立調解，已如前述，被
19 害人卉達企業社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
20 此部分犯罪所得，實與調解之目的有違，將使被告承受過度
21 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2 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2. 再被告於「小北百貨康定店」所竊得之物品，均已發還予告
24 訴人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業如前述，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7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
28 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奕弘到庭

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余欣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曾彥碩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4984號
第7538號

被告 薛世杰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
○○○○○○○○○○）

現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世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下午9時33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內，徒手竊得豆腐乳、海苔醬各1罐、沐浴乳1瓶及雞腿便當1個，總價值共新臺幣(下同)404元，經該店店長吳政益察覺有異，報警查悉上情。(二)於109年2月19日下午4時34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文法生活館有限公司(下稱文法公司)經營之「小北百貨康定店」，徒手竊取「實用micro急速傳輸線」、「KinyoMic」、「口袋手提式收音機」、「旺德收音機」、「Kinyo-HD」、「歌林三合一充電線」、「家樂適極細纖維擦」各1盒，總價值共1,043元。當場為店員陳宜君查悉而報警查獲。

二、案經吳政益、文法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項次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世杰之供述	1. 經員警提示「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之監視器所錄被告薛世杰行竊畫面，被告坦承畫面截圖為其本人之事實。 2. 經員警提示「小北百貨康定店」之監視器畫面，被告坦承畫面截圖之人為其本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政益之指訴	告訴人吳政益為「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店長，於盤點時發現貨品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錄影器，發現被告竊取犯罪事實欄(一)所列之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文法公司代理人陳宜君之指訴	告訴代理人陳宜君為文法公司店員，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未至收銀檯結帳即離開該店門口，時防盜警鈴大響，顯示被告有未結帳消磁之商品，告訴代理

01

		人陳宜君即要求被告結帳，被告乃自外套中拿出部分商品稱要結帳，隨即欲逃離，告訴人陳宜君拉扯被告之際，被告外套中掉出更多商品，該等商品即犯罪事實欄(二)所列之物品，即報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3	「全家便利商店和西店」、文法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署勘驗報告、卷附光碟	1.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行走並無明顯異常、腳步不穩，或意識模糊之情形，且被告離開商店門口時，尚觀望門口女店員，並趁女店員即告訴人陳宜君分神之際迅速離開商店，顯無意識不清情形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竊取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薛世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3 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徐名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陳韋如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